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农产品拟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7 月 11 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运营，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投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豪腾公司”）共同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贷款不超过 24,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10,209 万元。

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武汉海吉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2、住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内
- 3、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 日
- 4、法定代表人：余晖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经营范围：互联网农产品销售及服务；农产品加工、物流配送；农产品检测服务；货运运输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经营，房

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报关报检代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12,300 | 41% |
|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 12,000 | 40% |
| 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 | 5,700 | 19% |
| 合计 | 30,000 | 100% |

9、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221.88 万元，净资产为 18,713.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69%；2017 年度，武汉海吉星项目处于招商培育期，营业收入为 240.35 万元，利润总额为-8,533.67 万元，净利润为-8,533.67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武汉海吉星资产总额为 113,643.95 万元，净资产为 15,392.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46%；目前，武汉海吉星项目处于招商培育期，营业收入为 74.47 万元，利润总额为-3,320.54 万元，净利润为-3,320.54 万元。

10、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武汉海吉星项目以 32.62 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 14,166 万元的抵押保证。

除此之外，武汉海吉星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武汉海吉星业务发展；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支持武汉海吉星项目运营且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8,495.31 万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琢

覃涛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